浙 江 省 杭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浙01破申258号

申请人：沈平，男，1975年2月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2525197502063111，住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会溪村坑头2号。

委托代理人：殷佳东，浙江浙杭（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御道东区228号。

法定代表人：洪淑英。

委托代理人：袁宝勇，江苏润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沈平以被申请人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1月25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对申请人沈平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称：沈平对（2018）浙0104民初9189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已经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申报债

权，在该案中沈平会依法得到部分清偿，并且，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虽然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在法院申请执行的债权有1500万元以上，对沈平上述案件不能到位的部分有偿付的资金来源，另外，沈平及其关联的公司存在不法放贷行为，其申请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系恶意诉讼行为，故沈平申请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不具有合理性、正当性、合法性。

本院查明：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7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路灯，公园景观灯，应急灯，家庭民用灯，服装。批发零售：灯饰，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家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提供冷冻、冷藏服务”等。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浙0104民初9189号民事调解书，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予以确认，调解协议内容为：“一、被告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洪保华归还给原告沈平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400000元，于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600000元；二、被告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洪保华支付给原告沈平利息人民币42500元(以本金100万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4日计算至2018年6月13日，按年利率8.5%计算)，于2019年11月30日前付清；三、被告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洪保华支

付给原告沈平逾期利息人民币 219486 元(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5%,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四、被告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洪保华支付给原告沈平逾期利息人民币 90000 元(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5%，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五、被告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洪保华支付给原告沈平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25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六、若被告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洪保华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沈平可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且逾期利息以未付本金为基数利率调整至按年利率 20%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等。案经执行，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作出(2019)浙 0104 执 561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该案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 1347061.5 元、执行费为 15797 元，本案被执行人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洪保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本院亦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现有证据，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破产原因具备。沈平对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有

生效裁判文书予以证实，其作为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虽不同意破产清算，但未提供充分有效的反驳证据，且其也承认目前有2000余万元的负债，因公司缺乏现金流对上述债务暂无履行能力，鉴于此，对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相关异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沈平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沈平对被申请人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　圣　超

审　判　员　乐　海　奇

审　判　员　丁　希　军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帅　帅